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7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射用HLX42(即靶向EGFR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经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后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获Fast Track Designation(即快速通道资格)认证的函。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复宏汉霖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靶向EGFR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EGFR的抗体偶联药物,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已分别于2023年10月及2023年11月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2023年11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28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EGFR抗体与小分子毒素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本次获得Fast Track Designation认证,将有利于加快推进该新药的临床试验以及上市注册进度。

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05号、2023-010号、2023-014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晁小燕女士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丽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晁小燕女士工作变动原因,现指派崔巍巍女士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巍巍女士、胡丽娅女士。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女士,会计学硕士,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金融高端人才,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加入信永中和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专注于金融审计业务领域达17年,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崔巍巍女士对银行、投资、基金、证券金融监管有深入的理解,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实务操作,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及其运用,具有丰富的大型国有金融企业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具备优秀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崔巍巍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独立性

崔巍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5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用于脑胶质瘤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高级别脑胶质瘤(WHO分级III-IV级)术中可视化的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YHL2300157

申 请 人: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胶质瘤是指起源于胶质细胞的肿瘤,是最常见的原发性颅内肿瘤,通常具有发病率高,复发率高,死亡率高和生存期短等特点。手术切除是目前脑胶质瘤国内外临床主要治疗手段,而患者的生存预后与手术切除程度相关。因此手术的基本原则是在不损伤临近正常脑组织的前提下尽可能完全切除病变组织。但高级别脑胶质瘤大多数呈浸润性生长,其与周围正常脑组织边界不清,手术很难全切。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以指示脑胶质瘤边缘,实时引导切除范围,帮助手术医生在尽可能保留健康组织的同时提高肿瘤的全切率,以期提高患者术后生活质量并延长患者生存期。

泰州复旦张江此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事项为该药物针对高级别脑胶质瘤术中荧光可视化的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总部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招商银行总部大厦智能化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688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智能化项目

2.项目概况: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是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标志性工程之一

3.中标金额:人民币11,688万元

4.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高效集成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自用区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工位管理系统等多项智能化应用子系统,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3.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6.公司前期曾在节能及能源管理领域为招商银行提供服务,近三年公司与其在2022年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51.89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0.0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基于此项目打造企业总部智慧空间服务标杆,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6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3月19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从2020年4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开设23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个专项账户,22个项目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21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010802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53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510201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341127337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30131 410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5791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11765392002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4010301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佰源支行	1500010319642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6880921006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6007290942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365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00113113 5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461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82571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7729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9 4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8 2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60153877 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40153878 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956 8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929001543021	已注销

注: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为提高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现金管理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510938	已注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汉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44010000218579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贵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贵安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0%为贵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贵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法定代表人:杨梅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维护;燃气器具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安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贵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225.82	24,300.32
负债总额(万元)	10,626.38	11,081.56
净资产(万元)	13,599.44	13,218.76
营业收入(万元)	1,166.51	11,598.38
净利润(万元)	186.21	831.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贵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1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15,7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5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25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9,038.09	37,822.92
负债总额(万元)	11,300.29	20,181.73
净资产(万元)	17,737.80	17,641.19
营业收入(万元)	46,472.19	95,983.55
净利润(万元)	72.60	874.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天然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1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1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3/12/26	2025/12/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44%	1.30%	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	/	/	/	/	6.44%	1.30%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	100,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合计	232,777,958	20.24%	100,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备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1,038股。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和2023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5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11.27	2023.12.27	1.30%、2.45%、2.6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8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5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12.4	2024.3.4	1.30%、2.50%、2.7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12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2.13	2024.3.13	1.30%、2.55%、2.7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424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	2023.12.22	2024.4.8	1.30%、3.6738%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424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	2023.12.22	2024.4.9	1.29%、3.682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